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8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737,857.7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445,84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含发改[2018]154号”文件
2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523-41-03-007909)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含发改[2018]155号”文件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111-77-03-007902)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合计		92,375.32	78,844.58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0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昕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创新性和积极性,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与企业战略、股东利益密切连接,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好的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季昕华、莫显峰、桂水发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红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0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桂水发先生的请辞。桂水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桂水发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桂水发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公司董事会对桂水发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许红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许红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5509888-8188

电子邮箱:ir@ucloud.cn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许红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法学)学位,拥有法律职业、公司律师、高级企业法律顾问、会计、证券从业、金融风险与监管、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9年1月加入优刻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3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等。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1,6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2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就实丰文化与农业银行的借款事项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实丰智能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4日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俊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玩具、模型、文具用品、婴童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和智能机器系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企业信息咨询;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丰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9,835,548.64	692,847,917.42
负债总额	156,621,112.06	173,517,561.11
净资产	513,214,436.58	519,330,356.31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365,391,137.59	280,215,489.21
利润总额	80,864.01	8,515,255.99
净利润	-972,583.02	6,513,962.64

(三)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文化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智能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保证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54%,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0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武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武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武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李武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李武军先生的辞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武军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强化生产经营管理、全面提质增效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武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韩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韩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董事的事项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名韩昱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 昱,男,汉族,1981年2月生,中共党员,山西平鲁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技术科副科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监控)中心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部长、路网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0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8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说明: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路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351-7773592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代理人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2月7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联 系 人:范辉 梁旭涛

联系电话:0351-7773592

传 真:0351-7773591

邮政编码:03000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5

2.投票简称:“路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8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8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韩昱先生简历附后)。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提名韩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韩昱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 昱,男,汉族,1981年2月生,中共党员,山西平鲁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技术科副科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监控)中心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部长、路网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

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政策性金融债基金产品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自2023年1月19日起,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政金债基”,扩位证券简称“政金债5年ETF”;基金代码:511580;以下简称“本基金”)可申报作为质押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上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进行质押式回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